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5

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32號4樓之8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劉芳男

(電話)02-87897608

(傳真)02-87897674

(E-Mail)liufn@mail.pc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
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700520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07年11月13日召開「具雙科別以上之技師，非以
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登載科別加入技師公會適法性」
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
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副本：本會法規委員會、技術處

主任委員

吳澤成



2364.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具雙科別以上之技師，非以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登載科別加入技師公會適法性

貳、會議時間：107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肆、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伍、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記錄：劉芳男

陸、主席致詞：略

柒、議題討論發言意見：

討論案：具雙科別以上之技師，非以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登載科別加入技師公會適法性

（一）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技師法第 7 條規定技師執業方式有三種，營造業屬第三種執業方式，同時營造業法並未規定有多科技師者除受聘營造業所在地之公會外，不得加入其他公會。
2. 故建議技師有多科執照者除加入營造業所在地之公會外，亦可參加其他有證書之科別技師。

（二）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營造業設置專任工程人員主要目的為提升工程品質。照理講，綜合營造業承攬不同性質之業務應比照技術顧問機構設置不同科別之技師。如果專任工程人員具有多科技師資格，容許其多科登錄，對工程品質只有助益，並無任何壞處。
2. 查營造業法並沒有只允許登記一科之限制，營建署從嚴解釋，對於工程產業實在沒有助益。

（三）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技師法「業必歸會」的法理，是執業技師必須加入公會，以實現行會自治（同行間的自律）。具有技師資格但未執業者，則非屬技師法所要求（規範）者，不應加入公會成為正式會員。水利技師公會訂有

「贊助會員」制度，其立意以聯誼為主，無選舉及被選舉權，與正式依法加入的會員有別。

2. 營造業法第7條第1項第7款列示土木等七種科別，有任一種即符合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但如有上述七種中二種以上者，則屬於該技師之選擇權，應選擇其中一種資格擔任專任工程人員。技師法也並未強制具有二種以上資格一定要全部資格都要執業並加入公會，技師仍具有選擇權。
3. 因此，以目前二法之規定，在營造業選擇以那一科擔任專任工程人員，即只能加入該科技師公會。
4. 茲舉一例補充說明。若有一水利技師另有不屬於營造業法第7條第1項第7款所列科別以外的技師科別，例如交通、園藝、機械或電機科，則若該水利技師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則也不能加入交通、園藝、機械或電機科公會，其理甚明。
5. 技師法關於公會之規定是人團法規定的特別規定，應依技師法辦理。
6. 營造業法要專任工程人員的加入技師公會的目的為何？是否有必要加入一個以上的公會？

(四) 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

1. 本公會於107年5月24日檢附本公會第2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送工程會及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司籌備處備查；工程會函復說明二(略以)關於提案討論之提案二之新入會員案，經查某位技師登錄「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資料」之科別為土木工程科，認與本公會入會資格有間，請本公會釐清。本公會經依工程會主管之技師法及施行細則有關規定以及內政部主管之營造業法第7條第2項規定，似未就前揭樣態之技師入會資格有明確規定。由於事涉會員權益，本公會乃於107年6月12日函請內政部釋復並副知工程會；嗣後，內政部營建署107年6月20日營授辦建字第1070044613號函、工程會107年7月3日工程技字第10700187280號函、107年8月17日工程技字第10700239840號函檢送營建署107年7月17日營署中建字第1070050426號等函復本公會，對於

前揭樣態之技師入會資格是否有違法令尚無明確解釋，致令本公會無所適從，合先敘明。

2. 因此，本公會乃於 107 年 9 月 27 日再度函請工程會與內政部營建署，就「有關具雙科別以上之技師，非以本會技師科別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今申請加入本會成為一般會員究是否有違法令規定，惠請明確釋復」。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10 月 1 日營授辦建字第 1070074268 號函，僅再度重申「營造業法對於第 7 條第 2 項規定所稱(加入)之技師公會雖無明文，...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以加入各該科技師公會為宜」。
3. 此一樣態非本公會所獨有特例，又牽涉會員選舉與被選舉權益甚大，非本公會得以依章程自行裁量。本公會就此疑義之解釋自始至終並無預設立場，敬請工程會及營造業法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釋疑及指導，俾利本公會及各友會遵循。

(五)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 以往環工技師公會辦理技師入會實務，同時取得環工、土木、結構等技師資格之技師，當其受聘為營造業技師時，已依規定加入某一科別技師公會，礙於法令限制，該技師無法再入環工技師公會，前述技師欲加入環工技師公會，是希望可以跟公會互動，以及獲得公會相關訊息。
2. 目前環工技師公會入會資格，受聘營造業之技師，其入會資料須繳交「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同意書」，其中有一欄位需填寫證書或結業證書字號，若受聘技師尚有取得其他科別技師資格，建議於該欄位下方以附註方式填入其他科別技師證號，以及附上證書影本，公會可依此同意書上之證號，讓該技師入會。

(六)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目前營造業法之專任工程人員僅登錄一科技師種類即可受聘於營造業，惟具雙科別以上之技師如要加入營造廠申請登錄科別以外之技師公會會員時，為能更明確符合相關法令之適法性，建議營建署考量放寬登錄一科以上之技師種類，才能真正解決適法性之爭議。

(七)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1. 建議營建署會後明確裁示：具多科技師身分，除依據現行法規加入營造業登錄技師別之技師公會外，其他營造業法第7條第1項第7款所列技師別營建署是否同意或反對加入其他技師公會。
2. 依前述法令所列技師外，若兼具其他技師別如園藝、交通、都市計劃技師等是否加入該技師公會。

(八)內政部營建署：

1. 依營造業法第7條規定，綜合營造業所聘用之專任工程人員，須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至該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
2. 上開技師入會規定，係為申請綜合營造業設立之條件之一，至如何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因營造業法未規定，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如技師法、人民團體法、公會章程…)。另技師入會之資格規定，除技師法規定之執業技師及營造業法之受聘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外，是否考量得以未執業或未受聘之該科技師證書資格入會(如大專院校教師、公務人員…)，建議工程會妥予考量。
3. 另就本署 107 年 7 月 17 日函復工程會有關新入會會員受聘於營造業登錄科別之疑義一節，係窺營造業法對於第7條之立法意旨，該條第2項規定所稱之技師公會雖無明文，惟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以加入各該科技師公會為宜。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復考量本署並非技師公會之主管機關且營造業法(僅規範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並無規定，故技師入會資格仍須依技師法、人民團體法或公會章程之相關規定為之，始為適法。另有關具有多科別技師，非以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登載科別加入公會一節，就上開技師公會所提加入技師公會之適法性，容攜回與本部相關單位研議。

4. 另查目前本署對於受聘於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之登錄管理，係以營造業所聘用之該單一科技師科別為原則，尚無登錄二科以上科別之技師為專任工程人員之情形。

捌、結論：

(一)有關上開營建署 107 年 7 月 17 日函釋內容，其中「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以加入各該科技師公會為宜」乙節，經會議研商，針對具雙科別以上之技師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目前營建署營造業管理系統就其受聘資料僅能登載一個技師科別，爰有關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加入技師公會部分，究有無限制須以所登載科別之技師公會為限，即是否可加入非登載科別之其他科別技師公會，亦可同時加入多科別技師公會，不無疑義，為利後續技師公會審查會員資格，請營建署於本(107)年底前釐清並回復各相關技師公會及工程會。

(二)另有關工程會建議請營建署參考現行執業技師僅能於單一執業機構(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執業，惟可登錄多科技師科別，研議營造業主任技師於登載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資料時，亦可登載多科技師科別(惟須符合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所置科別)乙節，請營建署一併納入考量。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會議名稱：「具雙科別以上之技師，非以於營造業擔任專任工程人員登
科別加入技師公會適法性」研商會議

二、開會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顏 久 榮

五、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紀 錄：劉芳男

出席單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內政部營建署	科長	李超雄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周子劍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理事長	張清市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顧明	李方中
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張市長	同和同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楊基振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 王規元委	謝益良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測量技師公會	常務理事	印振文
台北市測量技師公會		
本會法規會	(請啟)	
本會技術處	副社長 社長 副研究員	林耀金 陳義昌 劉芳男